附件 1

全省医疗保障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1	在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零星报销支付	在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零星报销支付	320536001000 01	门诊费用报销 1、有效身份证件 2、医院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单 4、处方底方或病历资料 住院费用报销 1、有效身份证件 2、医院收费票据 3、住院费用清单 4、出院小结	行政权力（行政给付）	A	√	√	√		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事务。 【规范性文件】《在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苏办〔2013〕31 号）。 第十一条 离休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其医疗费用到省医保中心按照规定报销。 【规范性文件】《关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苏编办发〔2018〕39 号）,《关于省医疗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苏编办发〔2018〕41 号）
2	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	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	321036001000 01	1、省、市卫生健康部门立项结论或价格建议 2、市级医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初审结论 3、医疗服务项目申报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报表 4、设备、试剂、一次性医用耗材价格及购货票据和设备维修合同书(复印件）	行政权力（行政其他）	A、B	√	√			90 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公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价格条例》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省规定，按照省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适用范围，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内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规章】《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第二条第一款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和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5、申报项目的国内外科研及临床成果证书或证明，新材料的产品批准证书，仪器、器械、试剂和一次性医用耗材的产品注册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开展新增项目的诊疗技术规范(项目开展的操作程序等)，以及开展新增项目年（或月）服务量（不能确定的可预计） 7、申报文件（立项的依据、理由）										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以及定价机制的行为，适用本规则。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定价目录》（ 苏价规〔2017〕10 号）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 第十一条 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及方法；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 【规范性文件】《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09〕7 号） 第十三条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的特需服务、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各种医疗服务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 【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 号） 第十七条 医疗服务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商相关部门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和方法，加强对地方制定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和协调。基本医疗服务的指导价格，由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序号	主项	子项	子项编码	申请材料	事项类型	办理层级	办理渠道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窗口办	网上办	掌上办	自助办				
3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320836001000001	1、有效身份证件 2、奖励申请审批表 3、银行卡	行政权力（行政奖励）	A、B、C	√	√			3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查—审批—拨付—办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发〔2018〕22号） 第二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注：1、办理层级：A代表省，B代表设区市，C代表县（市、区），D代表街道（乡镇），E代表社区（村）；

2、委托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3、省委编办核定全省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15项，其中依职权行政权力事项9项（行政处罚5项、行政征收2项、行政其他2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6项（医疗、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医疗、生育保险登记，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等3项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已在《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73号）中发布）。

办事指南

一、在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零星报销支付

◆ 事项名称

在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零星报销支付

◆ 服务对象

在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

◆ 办理层级

省

◆ 设定依据

（一）《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二）《在宁省部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苏办〔2013〕31号）第十一条

（三）《关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苏编办发〔2018〕39号）、《关于省医疗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转隶方案的通知》（苏编办发〔2018〕41号）

◆ 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省医保中心服务大厅

（二）网上办理或掌上办理

◆办理材料明细

门诊费用报销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医院收费票据

（三）门急诊费用清单

（四）处方底方或病历资料

住院费用报销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医院收费票据

（三）住院费用清单

（四）出院小结

◆办理流程

（一）窗口办理

1、申办人携带相关材料至省级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办理；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若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3、经办机构对相关费用进行审核和复核（对需要查证的医疗费用进行核查）后，完成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二）网上办理或掌上办理

1、申办人可通过政务网或掌上提交报销所需材料；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通知参保人员邮寄材料,告知邮寄地址,若材料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到位；

3、经办机构对相关费用进行审核和复核（对需要查证的医疗费用进行核查）后，完成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办理时限

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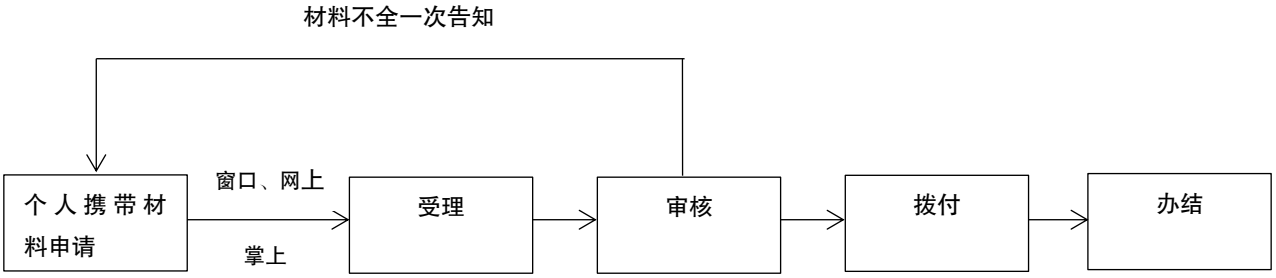

二、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

◆事项名称

政府制定医疗服务价格

◆服务对象

事业单位

◆ 办理层级

省、设区市

◆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二）《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二十五条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条第一款

（四）《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发〔2009〕6号）第十一条

（六）《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09〕7号）第十三条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号）第十七条

◆ **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省政务服务大厅、各市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二）网上办理

◆ **申请材料明细**

1、省、市卫生健康部门立项结论或价格建议

2、市级医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初审结论

3、医疗服务项目申报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报表

4、设备、试剂、一次性医用耗材价格及购货票据和设备维修合同书（复印件）

5、申报项目的国内外科研及临床成果证书或证明，新材料的产品批准证书，仪器、器械、试剂和一次性医用耗材的产品注册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开展新增项目的诊疗技术规范（项目开展的操作程序等），以及开展新增项目年（或月）服务量（不能确定的可预计）

7、申报文件（立项的依据、理由）

◆办理流程

1、申办人携带申报材料至当地经办机构窗口（或网上根据提示提交材料）办理；

2、工作人员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若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3、审核通过的按规定审批办理，办结后反馈办理结果。

◆ 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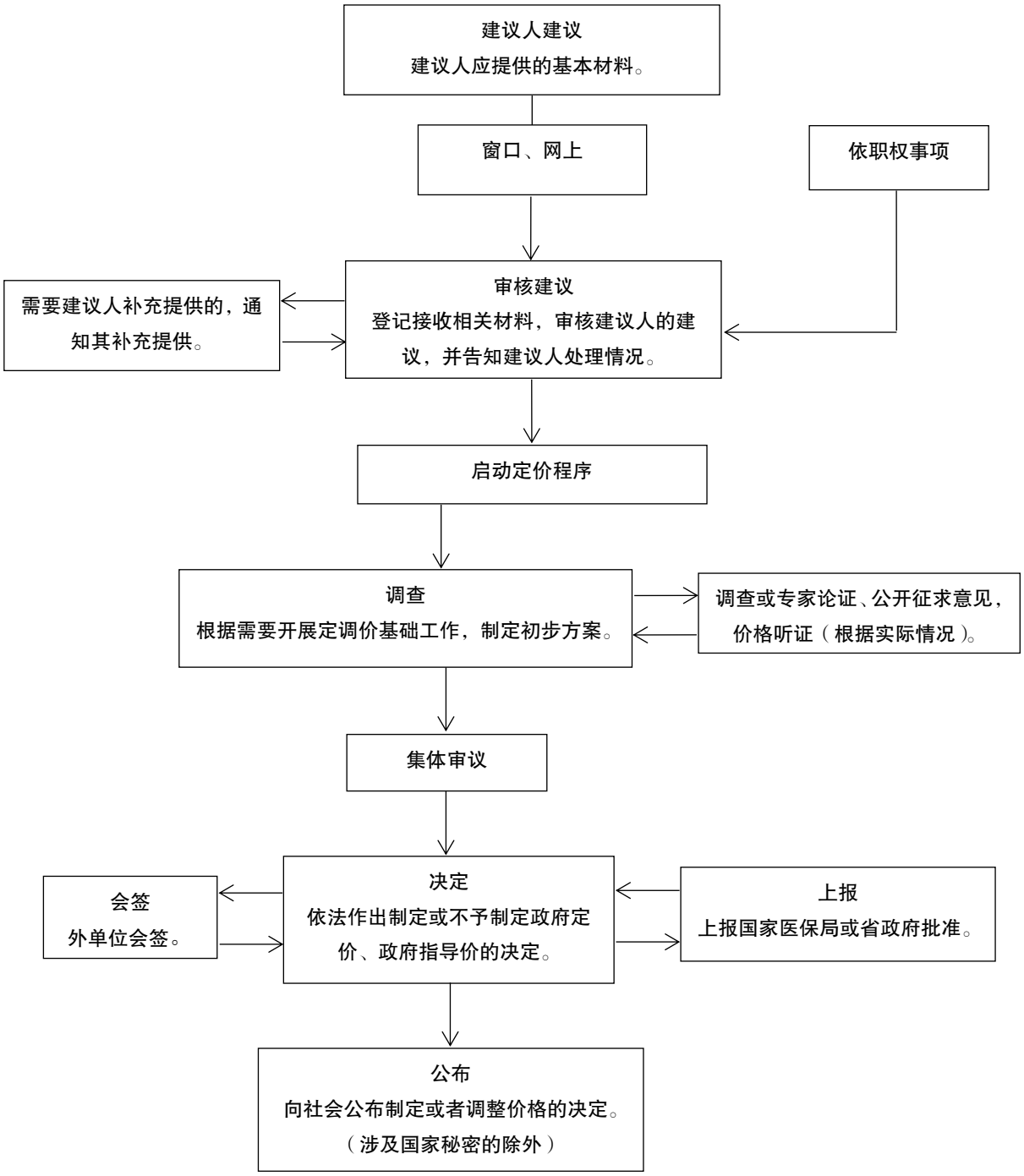
建议人建议
建议人应提供的基本材料。
窗口、网上
依职权事项
审核建议
登记接收相关材料，审核建议人的建议，并告知建议人处理情况。
需要建议人补充提供的，通知其补充提供。
启动定价程序
调查
根据需要开展定调价基础工作，制定初步方案。
调查或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价格听证（根据实际情况）。
集体审议
决定
依法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
会签
外单位会签。
上报
上报国家医保局或省政府批准。
公布
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
（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 **是否收费**

否

三、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 **事项名称**

对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

◆ **服务对象**

自然人、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企业法人

◆ **办理层级**

省、设区市、县（市、区）

◆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二）《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医保发〔2018〕22号）第二条第一款

◆ **办理方式**

（一）窗口办理：各设区市、县（市、区）向社会公布的经办服务大厅办理地址

（二）网上办理

◆ **申请材料明细**

1、有效身份证件

2、奖励申请审批表

3、银行卡

◆**办理流程**

（一）申办人携带有效证件和相关材料，至当地经办机构（或在网上根据提示提交资料）申请办理，并填写相关表格；

（二）工作人员核实举报线索查处情况；

（三）符合奖励条件的，发放奖励，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反馈申请人。

◆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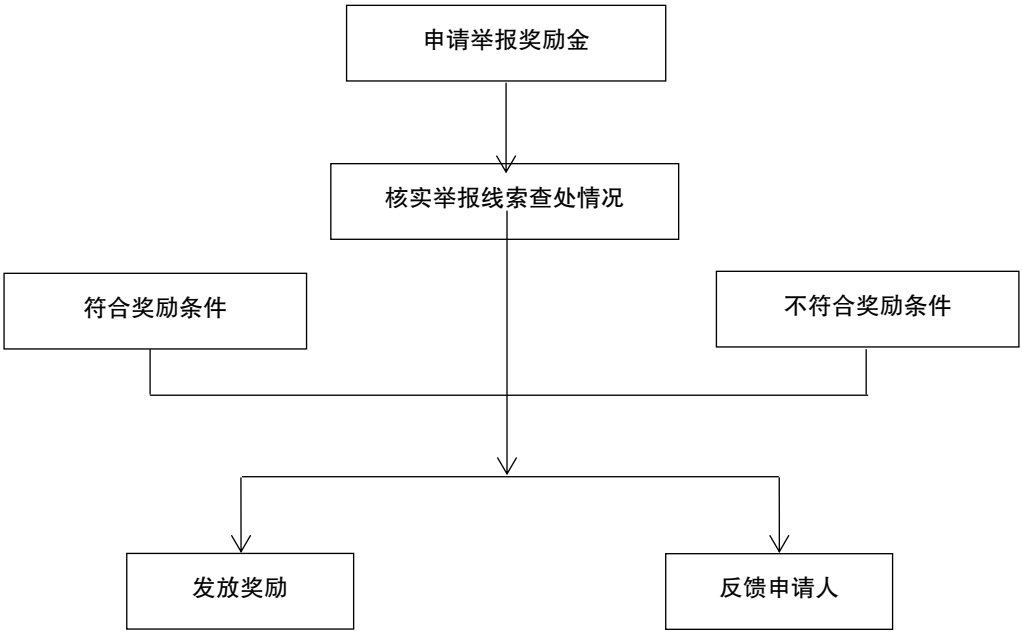
◆流程图